

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

第一期五年計畫（105 年至 109 年）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修訂

目錄

壹、	計畫緣起.....	3
貳、	新住民子女教育現狀與問題.....	5
參、	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目標.....	16
肆、	實施策略及項目.....	17
伍、	實施期程及經費.....	18
陸、	實施項目、執行內容、時程及經費預算.....	19
柒、	績效評估指標.....	29
捌、	預期效益.....	36
玖、	督導考核.....	36

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

壹、計畫緣起

近年來臺灣不僅出生率下降，而且隨著全球化人口頻繁移動，臺灣跨國聯姻的現象也日益普遍。新住民遷徙臺灣，對臺灣社會不僅是前所未有的經驗，尤其對於新住民子女教育的關注及挑戰，對於臺灣人口及教育競爭力之影響，更不容忽視。部份新住民本身的謀生技能及適應能力不及本地人士，令不少新住民停留在較低社會階層，需要福利制度的保障與支援。由於語言、文化之差異，以及生活及教育適應等造成學習落差的問題，因此政府及學校對於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之輔導照顧，宜有積極之作為。

此外，近年來新住民子女教育議題大多圍繞在如何協助新住民子女融入本地文化，抑或是如何提升新住民子女的學習成效，然而對於深化新住民子女所兼具的發展優勢，包含多元的語言學習環境、跨國文化的成長背景優勢則更需要加以關注。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累計至 106 年 5 月底，包含大陸、東南亞及其他地區的新住民人數共計 52 萬 3,997 人，大多因婚姻因素而移入的女性配偶，來臺展開新生活，不但與國人共同生活，並兼負家庭照顧及融入社會工作等重要角色，但由於語言、文化之差異，仍有生活適應等問題，政府必須負起照顧輔導之責任。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資料，臺閩地區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在民國 94 年度只有 6 萬人，然而依教育部依 104 學年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為 20.8 萬人，較 103 學年 21.2 萬人高峰減少 0.4 萬人 (-2.0%)，走勢首度由成長轉為下滑，主因政府自 92 年開始施行大陸配偶面談制度，並於 94 年起加強外籍配偶境外訪談措施，加上東南亞地區選擇國際婚姻的市場分散，使得跨國婚姻轉少，遞延反映至新住民子女國小新生人數自 99 學年以來連續 6 年縮減。新住民子女學生共有 6 成 3 分布於 6 都，大致與國內人口分布情形相仿，占國中小學生數之比率為 10.6%，相當於平均每 9 位國中小學生即有 1 人為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子女占各縣市國中小學生比率一向以離島或農業縣較高，又以連江縣比重歷年皆居全國之冠，104

學年占 28.6%，平均每 4 位國中小學生就有 1 位是新住民子女，金門縣占 22.9%次之，再次為嘉義縣 18.7%、澎湖縣 17.5%、苗栗縣 15.4%；比率超過 1 成者，在 94 學年僅有連江縣，104 學年已增至 14 個縣市。國中小學校新住民子女人數占總學生數比率以落在 10%~20%區間居多，約占 4 成，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等離島縣市，因國中 小校數不多，且學生人數規模較小，故新住民子女所占比率較高，金門縣及澎湖縣約有 5 成學校是落在 30%以上區間，連江縣則約 4 成左右落於此區間。

由於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逐年增加，可以預見這些新住民子女未來將成為社會的一份子，並影響整體國民素質及競爭力，教育主管機關亦注意到此問題所造成的影響將十分深遠，所以必須及早制定策略以為因應。

本中程計畫將分為 5 年期程，由教育部和各級主管教育機關分層負責，致力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新住民子女教育各項方案之推動，尤其是各階段的政策銜接工作，在學生輔導、課程教學、師資培育及家長協助方面，採逐步推動之方式，期提升我國新住民子女學習成效，促進新住民子女教育優質化。於 104 年度開始推動本項中程計畫後，於 105 年度因應各項實施成效與社會發展變遷的需求進行修正，擬定於 106 年度接續實施，務期新住民子女接受多元、前瞻與適性之教育與輔導，落實國家人才培育及適性發展之教育政策。

貳、新住民子女教育現狀與問題

一、國內教育現狀概述

行政院 103 年國家發展計畫對於族群和諧的政策方針揭櫫：為促進族群和諧，政府將致力於保障新住民基本權利，促進族群文化發展，落實對多元文化之尊重；持續扶植族群特色產業，提升族群產業競爭力，厚植族群經濟力量；賡續強化對各族群弱勢人口相關照顧與權益保障措施，以創造多元族群和諧共榮社會。其中在族群和諧政策第六項政策目標明確指出：全方位推動新住民輔導工作，保障新住民權利與福利。

在此政策目標之下對於新住民進行強化新移民適境照顧工作，包含以下工作：

- (一)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於全國新住民重點學校，推動親職教育、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教育方式研討會、華語補救課程，並辦理母語傳承課程。
- (二)建構全方位移民輔導服務。
- (三)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及行動服務列車，深入偏鄉離島，提供定點定時行動服務。

根據 103 學年度「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指出，該計畫以「整合服務資源，落實關懷輔導；推動親職教育，穩健家庭功能；提供多元發展，建立支持網絡；推展多元文化，加強觀念宣導」為四大實施策略。計畫結合了內政部、教育部、地方政府等共同推動以下 21 項重點工作要項：1.成立推動委員會、中央輔導團、區域諮詢小組。2.建構區域輔導及各類合作夥伴網絡。3.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專案業務費用。4.辦理幸福火炬行動關懷列車---多元文化幸福生活講座。5.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宣導及業務推廣。6.火炬計畫成果研討、表揚績優人員及機關學校。7.辦理新住民紀錄片及微電影甄選。8.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9.編製火炬計畫工作實錄。10.辦理新住民子女母語學習心得感想徵文競賽。11.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甄選。12.辦理新住民及二代子女培力計畫。13.輔導活動。14.親職教育研習。15.多元文化或國際日。16.教師多元文化研習。17.華語補

救教學。18. 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教學手冊及材料。19. 母語傳承課程。20. 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21. 教育方式研討會。檢視火炬計畫之執行構面如下表：

構面	工作項目分類
家庭輔導	新住民輔導志工培訓
	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
親子教育	新住民幸福家庭親子生活體驗營
	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
文化傳承	新住民母語學習
	新住民家庭創意家譜競賽
	新住民多元文化美食競賽

經檢視參與火炬計畫的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擇轄內小學新住民子女人數超過 100 名或超過十分之一比例者列為新住民重點學校為推動對象，全國共計 2,036 所，占全國民小學總數 2,657 所比例 76%。但 101 學年度全國共補助 362 所、102 學年度補助 336 所重點學校、103 學年度補助 362 所，至 103 學年度火炬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整體涵蓋的學校數仍有強化的空間。

為積極落實對新住民子女之協助，教育部於 93 年起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子女之教育輔導措施，並配合組織改造，於 102 年修正發布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教輔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據此作業原則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9 項國中、小階段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措施，內容包含：(1)實施諮詢輔導方案、(2)辦理親職教育研習、(3)舉辦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4)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5)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6)實施華語補救課程、(7)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8)辦理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9)辦理母語傳承課程。104 年度參與相關輔導措施人數達 384,884 人，由此顯見教育主管機關對新住民子女輔導工作之重視與參與範圍之寬廣。

此外，在各級學校教育體制內，對於新住民子女語文課程調查結果發

現：

(一)課程綱要面

1. 國民中小學：

現階段並無正式的新住民語文課程，而即將於 108 學年度所實施的課程綱要，將國語文、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及英語文皆列為「語文」領域。其中，新住民語文以東南亞國家語文為主。國民小學階段，學生將從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中，依其需求任選一種語文修習；在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則列為選修。

2. 高級中等學校：

經統計調查結果發現：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共計 529 所，回收調查問卷學校數計有 392 所，回收率 74.10%。經調查發現，其中 329 所學校完全未開設新住民語言課程，即使有開設第二外國語的課程亦集中於日語、法語、西班牙語及德語，對於新住民人口數較多的東南亞語系，開設的學校則少之又少。

依據將於 108 學年度所實施的課程綱要總綱規劃結果，高級中等學校部定必修科目及語言領域課程綱要中並無規劃新住民語言、多元文化及母語教學之必修課程，學校得於校定必(選)修自行開設。

(二)教材研發面

1. 國民中小學：

為使新住民子女對其父親或母親之原生母國語言及文化有所認知與傳承，配合火炬計畫內政部與教育部共同合作編印「新住民母語生活學習教材」，由教育部負責召開教材編輯會議、辦理教材研編事宜，含中文及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緬甸語、柬埔寨語等 5 種語言(雙語對照)，提供學校作為新住民子女母語及文化傳承課程教學使用。

2. 高級中等學校：

目前並無編定任何新住民子女母語教學教材。

(三)師資專業面

1. 國民中小學：

以國民小學而言，教育部業於現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中，將「多元文化教育」納入選修課程，提供師資生修習，強化師資生教學能力。

2. 高級中等學校：

由各師培單位自行開課，開課狀況有待深入查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 104 年底公布新住民子女教育 5 年中程計畫以來，於 105 年度開始推動中程計畫中所規劃之工作事項，如下：

(一)教育部於 104 年 12 月 9 日頒訂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致力於學生輔導、課程教學、師資培育及家長協助方面，採逐步推動之方式，以期新住民子女接受多元、前瞻與適性之教育與輔導，落實國家人才培育及適性發展之教育政策，本計畫因 104 年 12 月發布，惟 105 年概算係於 104 年 5、6 月間編列，以致無法匡列 105 年中程計畫之預算，後於教育部相關經費調移本署 1,780 萬元執行中程計畫。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新住民語文列為「語文」領域課程之內涵，增進多元族群學生的發展，尊重多元文化之課程目標，其配套措施正縝密規劃，以因應新住民語文課程之推動。於 105 年度起投入經費開始編撰七國 126 冊教材，這些教材將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並辦理試教，此外，105 年已辦理教學支援人員增能培訓合格 881 人，未來也將持續辦理初、進階增能培訓研習。

(三)有關新住民子女教育五年中程計畫，係於 105 年至 109 年止實施，於 105 年業已研訂要點計畫共 10 項，如下：

1.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語文學習活動要點。
2. 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要點。
3. 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訓練作業要點。

4. 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人力要點。
5.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作業要點。
6. 新住民子女教育補助要點。
7. 研訂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各項行動方案。
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作業要點。
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住民語文競賽補助要點
10. 新住民語文親子共學補助要點。

(四)105 年重要活動：

1. 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遴選補助 24 名學生利用暑假期間進行為期七天之海外職場體驗活動。
2. 辦理教學支援人員增能培訓合格 881 人。
3. 105 年度起投入經費開始編撰七國 126 冊教材。
4. 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核定 80 校，參加學生共計 1,451 人。
5. 舉辦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以尊重、接納他國文化特色，建構豐富多元文化社會，辦理各國文化特色活動，參加師生約計 151,825 人。
6. 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成果發表會一場，參加對象有教師、學生、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共計 1,200 人。

經審視及分析目前所執行的相關工作可以發現，各縣市業務主管單位對於新住民子女的教育工作均視為重要的政策推動項目，但是新住民教育推動的工作則分屬於不同的業務單位，有待加以整合。循此，建立一個具有完整的行政支援系統提供政策諮詢及提供各縣市基層工作人力資源，藉以推動各項新住民子女教育的政策作為，實為主管機關積極思考並予以落實的議題。

106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的滾動修正重點在於

將過去藉由教輔計畫所進行的各項教育輔導工作重新加以檢視其延續的必要性，藉由融入新住民五年中程計畫的工作項目中得以深化。諸如將原有的華語補救教學融入於五年中程計畫中的「建置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子計畫，另於推動項目中新增「追蹤新住民子女跨教育階段學習成效」子計畫以落實成效管考；原教輔計畫中的「母語傳承課程」工作項目融入五年中程計畫之「樂學計畫」課程教學工作項目中；將原屬於教輔計畫中的「實施諮詢輔導方案」融入於五年中程計畫中的「辦理新住民子女自我探索活動」及「發展新住民子女生涯輔導方案」，以強化諮詢輔導及轉銜輔導等工作；原教輔計畫中的「舉辦多元文化國際日」的工作項目融入於五年中程計畫中「辦理多元文化議題融入課程及活動」子計畫並擴充「多元文化議題融入課程」子計畫，將課程及活動二大面向相互結合，更能一貫性新住民子女教育面向工作的推動。

再者，對於新住民語文師資培育的工作，係屬於 104 年度所公布之五年中程計畫工作項目之一，但由於師資培育的工作係以「師資培育法」作為依據，無法於新住民五年中程計畫中獨立完成，必須整合於現有的教師培育系統中，就其師資培育課程中加以融入多元文化教育的培訓，因此，在本次修正的五年中程計畫中將正規師資培育的工作回歸正軌，專注於課程面的強化。另就原五年中程計畫中所列的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訓練一案，與現行技術型高中所推動之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亦有重疊，新住民子女亦為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之實施對象，因此本次五年中程計畫修正中對於職業技能精進部分的實施方案，回歸於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中實施。

在另一方面，檢視目前各項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的推動上，在課程面的環節上已多有著墨，而在教師的多元文化的知能上則有強化的空間，尤其教師為落實教育政策的重要元素之一，在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工作上必須積極建立教師的多元文化認識與知能，此工作亦為政策推動上必須落實的重要環節。藉由健全教師多元文化的知能，並積極強化學習與輔導的政策作為。因此，將在此次五年中程計畫的滾動修正中，將強化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多元文化輔導知能並鼓勵學校成立新住民語文教學學習社群與深化家庭親職教育的功能，使之為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發展的利基。此外，資訊科技為現代教育的利器，亦可藉由建立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資料庫的方式，將新住民子

女教育工作的相關教育資源加以整合，亦可提供第一線的教師使用，一方面可以減少第一線教師的教學負擔又可以提升新住民子女教育的教學成效，循此在五年中程計劃中將逐步強化新住民子女教育的資訊服務工作。

再者，對於新住民子女教育的輔導工作亦為一項不可忽視的工作，由於父母可能具有跨國工作的可能性，新住民子女的教育學習歷程可能也會隨之產生跨國移動的現象，此時的轉銜問題與輔導工作就成為協助新住民子女迅速適應環境、銜接學習的重要支持力量。

綜上，藉由 106 年度計畫的滾動修正，可以適時的因應即將實施的 108 課程綱要，經由整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並結合 108 學年度課程綱要的核心工作，二者加以整合並予以深化納入 106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為我國新住民子女教育擘劃美好前景。

二、 問題分析

依據近年之研究結果顯示，新住民子女教育的問題可以歸納下列幾點，有待更多的政策引導斧正：

(一)行政支持系統面

1. 現有法規面向與內涵需再精進

教育主管機關對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議題引導與挹注的法規，係依據於現有 102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辦理，並從 101 學年度起，內政部與教育部共同推動為期三年的「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作為主要的支撐。目前火炬計畫業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相關推動方案與新增的需求必須積極研議，針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進行適當的修正，以新住民子女教育議題為重點，將另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以做為辦理之依據。

2. 各縣市專責行政支持系統待建置

為積極落實對新住民子女之協助，教育部於 93 年起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子女之教育輔導措施，於 102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辦理 9 項國中、小階段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措施，惟本項工作向由學校及機關行政人員兼辦，面對未來更加繁重的新住民子女教育議題的推動，行政人力與專責服務系統尚待充實建置，藉以落實政策推動的成效。目前雖已訂定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人力要點，後續推動事宜仍需積極進行。

3. 執行績效考核評鑑工作待推動

近年來，在政府主管機關的努力下，各項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政策與制度逐步成形，在各單位的配合推動下亦投入大量的資源挹注與人力支援。在各項策略逐步發展的過程中，除了應該適時檢討及訂定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法規並建置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資料庫之外，各項推動工作的成果與執行績效是否能夠呼應原始政策的目標必須加以考核與評鑑，作為後續推動的依據與擴大成效的基礎。在行政減量的考量下，評鑑的作為應轉化為輔導機制，並以輔導團的方式協助各縣市推動相關工作。

(二)師資多元化文化教育專業知能與課程規劃面

1. 多元化文化師培教育須再提升

目前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提供的職前教育和在職進修教育，尚未普遍開設多元文化教育或多元文化課程設計。對於未來新住民學校師資與新住民子女的互動有所影響，亦將持續不利於新住民子女學習成就之改善。因此，有必要加強推動教師對多元(跨國)文化教育與素養，使教師能入了解多元文化，營造族群平等、相互尊重與理解的教育環境。截至 105 年度結束為止，教師培訓的工作仍有待加強推動。

2. 新住民語文專業師資人力質量有待開拓

目前，對於新住民子女教育問題中，由於十二年國民基本

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已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通過，新住民語文與本土語文並列為國民小學必選課程，國中為校訂選修課程，以強化新住民子女語言與文化的學習成效，為政策加以引導的重要方向之一

新住民語文課程業已成為課程綱要所規範的一環，在此同時，新住民語文專業師資的數量與質量需求，已成為必須正視的課題。

3. 課程設計與實施方式有待釐清與推動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母語傳承課程，期待藉由母語教學的推動讓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認同並樂於學習及運用其父（母）之母語，形成其另一語言資產，同時孕育國家未來之競爭力，但學校所教授之母語課程在學習成效與生活應用上仍有可以強化的空間，宜設計規劃出更貼近學生生活之課程模組與對應之教材，以提升新住民語言教學成效，尤其應積極鼓勵高中職學校辦理開設新住民東南亞語文第二外語課程。

4. 新住民子女家長的語言文化傳承優勢可再強化

新住民子女家長的多元語文能力是協助語言教學的潛在能量，為善用新住民及其子女語言優勢，促進社會多元文化發展，內政部與教育部積極委託教育團體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人才培訓計畫或是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新住民卓越幸福計畫可以有效提供新住民子女學習資源，未來在政策面上可以積極持續辦理，並配合修訂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期能使教學支援工作人力效能得以提升。105 年度辦理教學支援人員增能培訓合格 881 人，雖已達成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增能活動之年度目標，但仍宜繼續推動。

(三)新住民子女學習資源與輔助面

1. 新住民子女潛在優勢可善加發揮

近年來東協在全球競爭力逐年提高，東南亞市場未來發展

潛力無窮，當東南亞成為臺灣重要的經濟戰略區域時，新住民子女所具備之多元的語文學習環境優勢與跨文化的學習歷程，將成為企業團體前往東南亞開疆闢土的先鋒與人才。因此，在政策面上必須逐步引導新住民子女以國際交流觀點輔導學生開展國際交流及志工服務，對長遠的國際關係經營宜長期輔導與進行，藉以深化新住民子女之潛在優勢，同時成為我國的外交小尖兵。

在另一方面，我國技職教育的發展狀況與成效普遍優於東南亞國家，尤其在產業所需要的技能培訓及證照核發制度，在國人於東南亞開疆闢土、擴展生產事業的版圖中已成為企業主任用員工的重要依據。因此，在鼓勵立新住民子女返鄉溯根的同時，積極培育新住民子女的職業技能訓練，進行返鄉的職場體驗，將更能有效地提升新住民子女建立國際移動力及國際就業能力的政策成效。106 年度起將推動新住民子女返鄉溯根計畫，藉以扎根南向政策。

在國小國中階段可以辦理深化新住民子女出國到父(母)的原生國進行文化體驗活動，以短期返回父母親原生國進行文化體驗的方式進行。在高中職階段，則以技能培養與職場體驗為主，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的活動，培育未來的國際職場人才。105 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遴選補助 24 名學生利用暑假期間進行為期七天之海外職場體驗活動。已達成補助每年至少 1 團隊之年度目標，未來仍將持續推動。

2. 新住民子女語文學習發展待協助

新住民子女的成長背景中，由於多元文化的融入，提供一個優質的多元語文學習環境，可以提供新住民子女具備更一種的語文能力，而這些語文能力有助於新住民子女未來在國際競爭中脫穎而出。爰此，原教輔計畫所推動工作係藉由親子共學、繪本共讀的方式，強化新住民子女語言與文化的學習成效，而在 106 年度起更將積極擘劃更為彈性

的學習機制及遠距教學課程，協助新住民子女的語文學習。此外，由於父母親工作地點變更的原因而造成新住民子女教育地點變更，學習環境的劇烈變化，對於新住民子女的學習亦有相當大的衝擊，對於跨國銜轉新住民子女之學習宜建立支持與銜接的輔導與協助機制，而對於跨教育階段的新住民子女教育銜接問題亦應進行新住民子女跨教育階段學習成效追蹤，藉以長期了解新住民子女的學習歷程與學習成效。

(四)親職輔導與家庭支持面

1. 親職教育與輔導作為可再深化

一直以來，在政府社教機構、社區大學及中小學所辦理的相關新住民輔導措施，如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已執行許多相關家庭教育輔導措施。然而，經由研究調查結果得知，各級學校教師普遍認為「親職輔導措施」仍須再加強落實。

2. 家長與學校互動機制宜再強化

新住民子女的教育立基於家庭與學校二大環節，然而新住民子女的家長大多肩負家庭經濟重擔，對於參與學校親師活動的時間與意願較為緊迫，尤其對於資訊使用的能力存在較大的落差，造成現行的校園 e 化環境更為生疏。因此除了利用現有的親師座談制度，積極強化家長與學校的互動之外，宜更進一步建立新住民子女家長的有效的互動機制作為輔助。

參、 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目標

在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的議題上，隨著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達成「成就每一個孩子」的核心教育願景，對於新住民子女的教育問題宜訂定積極的教育輔助政策。因此，訂定各學習階段之連貫性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已成為教育主管機關刻不容緩的課題。藉由政策的深入引導與積極推動，來達到成就新住民子女成為台灣優質人才的目標。

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的面向十分多元，必須循序漸進依據年度進程逐步推動。概觀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議題，本案所擬定之第一期程五年發展計畫著重於漸進式的強化行政支援系統，藉以提供良好的行政協助。

此外，教育問題的改善必須依賴第一線的教育工作人員，因此培育具備多元文化觀念與多元文化教學能力的師資亦成為需要積極面對的議題。

再者，學習環境的優化能夠有效地提升學生的學習需求與成效，尤其如何引導新住民子女融入整體教育環境、強化同儕認同等議題更需要加以關注。

循此，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政策的第一期程五年發展計畫修正，計有下列主要五項主要政策目標：

- 一、 強化專責服務支援系統，落實整合行政架構目標
- 二、 提升新住民子女學習力，落實啟發特殊潛能目標
- 三、 建構友善校園學習環境，落實學生自我肯定目標
- 四、 精進師資、課程與教學，落實提升教學成效目標
- 五、 接軌國際移動力世界觀，落實人才精進培育目標

肆、 實施策略及項目

為落實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政策的第一期程五年計畫，達成主要政策目標，並善用新住民子女所擁有具有之多元文化本質的優勢，建立創新創意的積極思維，開創我國經濟南向發展的潛力，建立具有前瞻性的試點工作，以求得亮點的成果。本計畫研擬五項對應的實施策略及項目，包含：

策略一：健全新住民子女教育法規制度，建構支持系統(行政支持力)

1-1 建構新住民子女教育組織系統

1-2 完備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運作

策略二：提升新住民子女學習能力，啟發特殊潛能(提升學習力)

2-1 提升新住民子女學習成效

2-2 提供新住民子女多元展能

策略三：建構友善校園環境，協助學生肯定自我價值(發展適應力)

3-1 推展多元文化教育

3-2 協助新住民子女文化認同及強化親職教育

策略四：規劃新住民語文師資培訓，深入多元文化課程(強化教學力)

4-1 培育新住民語文師資及專業人力

4-2 規劃及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

策略五：落實新住民子女人才培力，接軌國際移動力(國際移動力)

5-1 推動國際交流活動

5-2 拓展跨國文化及職場體驗及就業培力

伍、 實施期程及經費

一、實施期程：105 年至 109 年

二、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教署專案經費支應

三、計畫總經費：7 億 8,011 萬 6,000 元

四、分年計畫經費：

(一)105 年 2,166 萬元

(二)106 年 1 億 2,723 萬元

(三)107 年 1 億 8,831 萬 6,000 元

(四)108 年 2 億 1,499 萬元

(五)109 年 2 億 2,792 萬元

陸、 實施項目、執行內容、時程及經費預算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方案內容	分年計畫時程及經費(萬)					說明	主辦
			105	106	107	108	109		
策略一： 健全新住 民子女教 育法規制 度，建構 支持系統 (行政支 持力)	1-1 建構新 住民教育 系統	1-1-1 成立新住民子女教育政 策諮詢小組	✓	✓	✓	✓	✓	1.提供新住民子女教 育政策發展專業 諮詢 2.成立諮詢工作小 組，蒐集專業意 見，定期召開會 議，提供政策發 展建議	原特組
			-	-	-	-	-		
		1-1-2 設置中央暨地方政府專 責單位(人員)或資源中 心		✓	✓	✓	✓	1 訂定補助新住民子 女教育行政人力 要點 2.補助地方政府行政 人力 3.本署設置資源中 心，擴充新住民 教育資訊網功 能。	原特 組、 各縣市 政府
				700	1100	1100	1100		
		1-1-3 成立中央暨地方政府新 住民語文教學(育)輔導 團			✓	✓	✓	1.107 年進行成立新 住民語文教學輔 導團之評估規劃 研究 2.俟研究結果規劃中 央新住民語文課 程與教學輔導團 3.補助地方成立新住 民語文課程與教 學輔導團	原特組 各縣市 政府
					500	1500	1500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方案內容	分年計畫時程及經費(萬)					說明	主辦
			105	106	107	108	109		
策略一： 健全新住 民子女教 育法規制 度，建構 支持系統 (行政支 持力)	1-2 完備新 住民子女 教育行政 運作	1-2-1 訂定新住民子女教育獎勵措施			✓	✓	✓	訂定獎勵要點並據以執行，促進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工作之誘因	原特組
					50	50	50		
		1-2-2 建立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站	✓	✓	✓	✓	✓	整合現有新住民子女教育資源，辦理新住民子女動態調查及數據分析以供政策參考，並進行教育資源整合及宣導。	原特組
			300	400	400	400	400		
		1-2-3 建立及落實績效考核機制		✓	✓	✓	✓	併入1-1-1教育諮詢小組定期督導，以發揮整合效益	原特組
				-	-	-	-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方案內容	分年計畫時程及經費(萬)					說明	主辦
			105	106	107	108	109		
策略二： 提升新住 民子女學 習能力， 啟發特殊 潛能 (提升學 習力)	2-1 提升新 住民子 女學習 成效	2-1-1 建置新住民子女跨國銜 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	✓	✓	✓	✓	✓	1.華語補救教學(原 教輔計畫) 2.建置跨國銜轉學習 支持系統與服務	原特 組、 各縣市 政府
				600	2000	2200	2200		
		2-1-2 追蹤新住民子女跨教育 階段學習成效		✓	✓	✓	✓	1.整合現有新住民教 育資源，進行跨教 育階段調查及數 據分析以供政策 參考。 2.併入 2-1-1 新住 民子女跨國銜轉學 習支持系統與服 務辦理，以發揮整 合效益。	原特 組、 各縣市 政府
				2-1-2	2-1-2	2-1-2	2-1-2		
	2-2 協助新 住民子 女多元 展能	2-2-1 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 動	✓	✓	✓	✓	✓	1.利用彈性課程、假 日或社團活動時 間，進行課程教 學(含教輔計畫-	原特 組、 各縣市 政府、 各高級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方案內容	分年計畫時程及經費(萬)					說明	主辦
			105	106	107	108	109		
			600	1000	1500	1500	1500		
								母語傳承課程) 2.辦理營隊活動	中等學校
策略二 提升新住民子女學習能力， 啟發特殊潛能 (提升學習力)	2-2 協助新住民子女多元展能	2-2-2 辦理新住民子女自我探索營隊		✓	✓	✓	✓	1. 補助辦理自我探索營隊 2. 補助辦理領導人才培育營隊 3. 為發揮學生生涯輔導與生涯自我探索、自我統合效益，與 2-2-3 生涯輔導方案合併辦理。	原特組 各縣市政府 各高級中等學校
				150	2-2-3	2-2-3	2-2-3		
		2-2-3 辦理生涯輔導方案			✓	✓	✓	1. 以問卷調查及訪談瞭解新住民子女生活經驗現況 2. 招募培訓認輔老師，並編纂輔導方案手冊，協助生涯規劃與適性發展 3. 教輔計畫-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小團體活動	原特組 各縣市政府 各高級中等學校
					900	900	900		
		2-2-4 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精進訓練(新增)			✓	✓	✓	1. 鼓勵學校結合就業市場需求 2. 協助新住民子女獲得就業機會所	原特組 各縣市政府 各高級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方案內容	分年計畫時程及經費(萬)					說明	主辦
			105	106	107	108	109		
					700	750	800		
策略三： 建構友善環境，協助學生肯定自我價值 (發展適應力)	3-1 推展多元文化教育	3-1-1 辦理多元文化教育知能研習		✓	✓	✓	✓	需之工作技能與知識	中等學校
				100	600	600	600		
	3-1 推展多元文化教育	3-1-2 辦理多元文化議題融入課程及活動		✓	✓	✓	✓	1.鼓勵將多元文化教育納入學校校長及主任培訓 2.辦理多元文化教育知能研習(原教輔計畫) 3.強化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多元文化輔導知能	原特組 各縣市政府
				500	1000	1000	1000		
		3-1-3 營造學校多元文化環境		✓	✓	✓	✓	1.辦理多元文化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案競賽。 2.辦理多元文化教育主題式微電影競賽。 3.補助各級學校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系列週活動。(教輔計畫)	高中職組、國中小組、原特組、各縣市政府
				✓	✓	✓	✓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方案內容	分年計畫時程及經費(萬)					說明	主辦
			105	106	107	108	109		
				1443	1500	1500	1500		
策略三： 建構友善環境，協助學生肯定自我價值 (發展適應力)	3-2 協助新住民子女文化認同及強化親職教育	3-2-1 辦理學生文化認同輔導活動			✓	✓	✓	1. 辦理新住民學生父(母)原生母國文化知能研習或活動(含教輔計畫)。 2. 併入 3-1-1 辦理多元教育知能研習辦理，以發揮整合效益。	原特組
					3-1-1	3-1-1	3-1-1		
	3-2 協助新住民子女文化認同及強化親職教育	3-2-2 配合家庭教育辦理新住民家長親職輔導		✓	✓	✓	✓	1. 新住民的親職需求分析。 2. 辦理親職教育種子教師研習，提升親職教養知能(教輔計畫—辦理親職教育研習)	原特組 學務校安組、各縣市政府、各高級中等學校
				150	850	850	850		
	4-1 培育新住民語文師資及專業	4-1-1 辦理及補助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增能培訓	✓	✓	✓	✓	✓	辦理初、進階增能培訓及已在職之教支人員回流教育培訓	原特組、各縣市政府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人力	執行方案內容	分年計畫時程及經費(萬)					說明	主辦
			105	106	107	108	109		
			716	2200	1700	1600	1400		
育師資培訓，深入多元文化課程 (強化教學力)		4-1-2 鼓勵及辦理新住民語文課程協同工作				✓	✓	1. 106 年進行「新住民語文課程協同教學需求評估計畫」。 2. 配合新課綱實施，及評估結果(評估後雖非屬協同教學，但部分教支人員確有輔導需求，擬改以「指導老師」或「協同工作人員」協助)提供「指導老師」或「協同工作人員」協助教支人員進行授課。	原特組、各縣市政府
				50	50	500	700		
策略四：規劃新住民子女教育師資培訓，深入多元文化課程	4-1 培育新住民語文師資及專業人力	4-1-3 鼓勵成立新住民語文教學學習社群				✓	✓	1. 配合新課綱從 107 年改為 108 年施行，期程將改自 108 年開始。 2. 成立跨區新住民語文社群 3. 分區域辦理公開觀課、教學觀摩、心得分享	原特組、各縣市政府
						280	300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方案內容	分年計畫時程及經費(萬)					說明	主辦
			105	106	107	108	109		
(強化教學力)	4-2 規劃及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	4-2-1 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	✓	✓	1.配合新課綱從 107 年改為 108 年施行，107 年先試辦前導學校。	原特組、各縣市政府
					2976	3669	4892	2.108 年課綱實施，補助教師鐘點費及跨區交通費及訂定開課注意事項 3. 訂定彈性學習機制及遠距教學、數位教學線上學習	
		4-2-2 研發並試行新住民語文教材	✓	✓	✓	✓	✓	編撰越、印、泰、柬、緬、馬、菲等 7 國語言教材，每國教材共分四個學習階段各 18 冊，並全國分區試行教材及調整修正新住民語文數位教材	原特組、各縣市政府
			400	600	300	300	300		
策略四：規劃新住民子女教	4-2 規劃及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	4-2-3 補助及辦理新住民語文親子共學活動		✓	✓	✓	✓	1.補助地方政府及高中職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親子共學活動	原特組、各縣市政府、各高中職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方案內容	分年計畫時程及經費(萬)					說明	主辦
			105	106	107	108	109		
育師資培訓，深入多元文化課程 (強化教學力)				1000	2-2-1	2-2-1	2-2-1	2.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 3.併入 2-2-1 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辦理，以發揮整合效果。	學校
		4-2-4 推動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語文學習活動		✓	✓	✓	✓	1.新住民語文學習生活營 2.新住民語文學習班 3.國際文化藝術展演活動	原特組、各縣市政府
				100	100	100	100		
		4-2-5 補助及辦理新住民語文競賽及展演活動		✓	✓	✓	✓	1.縣市鼓勵學校以團體綜合表演活動為主軸融入新住民語文 2.本署主辦展演及觀摩活動	原特組各縣市政府、各高中職學校
				1000	1000	1000	1000		
策略五：	5-1 推動國際交流活動	5-1-1 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文化參訪活動		✓	✓	✓	✓	東南亞國際文化參訪活動	原特組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方案內容	分年計畫時程及經費(萬)					說明	主辦
			105	106	107	108	109		
				1000	480	480	480		
落實新住民子女多元學習，接軌國際移動力(國際移動力)		5-1-2 鼓勵學校與東南亞國家學校進行校際互訪		✓	✓	✓	✓	學校與東南亞學校邀約互訪，以促進雙邊文化交流	原特組
				500	320	320	320		
	5-2 拓展跨國文化及職場及體驗就業培力	5-2-1 辦理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		✓	✓	✓	✓	1.補助教師陪同新住民子女及家長進行溯根活動。 2.學生進行語文學習，教師進行素材蒐集。	原特組、各縣市政府
				300	300	300	300		
策略五：落實新住民子女多	5-2 拓展跨國文化及職場及體驗及	5-2-2 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	✓	✓	✓	✓	✓	積極培育新住民子女的職業視野，進行返鄉的職場體驗，拓展職涯新進路	原特組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就業培力	執行方案內容	分年計畫時程及經費(萬)					說明	主辦
			105	106	107	108	109		
			150	300	300	300	300		
元學習， 接軌國際 移動力 (國際移動力)		5-2-3 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培力產學專班		✓	✓	✓	✓	結合大學端進行新住民子女培力工作，銜接教育部學海築夢方案，進行產業人才培育	原特組
				80	200	300	300		

註一：辦理 5-2-1 新住民子女返鄉溯根、5-2-2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5-2-3 新住民子女國際產學培力專班、2-2-4 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5-1-1 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文化參訪活動、2-1-1 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2-2-1 建置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等七案之學生，可與 2-2-3 生涯輔導系統搭配，進而達成計畫間之橫向連結。

柒、 績效評估指標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內容	年度執行評估指標				
			105	106	107	108	109
策略一：健全新住民子女教育法規制度，建構支持系統(行政支持力)	1-1 建構新住民子女教育系統	1-1-2 設置中央暨地方政府專責單位(人員)或資源中心			補助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增補新住民行政人力，推展相關業務。	持續補助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增補新住民行政人力，推展相關業務。	持續補助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增補新住民行政人力，推展相關業務。
	1-2 完備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運作	1-2-1 建立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站		成立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中心一處	建置資訊平台一式	賡續收集並分析資料，完成 106 年度教育資料分析報告	賡續收集並分析資料，完成 107 年度教育資料分析報告
策略二：提升新住民子女學習能力，啟發特殊潛能(提升學習力)	2-1 提升新住民子女學習成效	2-1-1 建置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			新增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資訊填報系統	依案例需要輔導並轉介轉銜	依案例需要輔導並轉介轉銜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內容	年度執行評估指標				
			105	106	107	108	109
策略二：提升新住民子女學習能力，啟發特殊潛能 (提升學習力)	2-1 提升新住民子女學習成效	2-1-2 追蹤新住民子女跨教育階段學習成效			新增新住民子女學習成效資訊填報系統	新住民子女學習成效分析，完成 107 年度教育資料分析報告	新住民子女學習成效分析與建議，完成 108 年度教育資料分析報告
	2-2 協助新住民子女多元展能	2-2-1 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	補助至少 20 所國中小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	持續辦理並進行檢討，補助至少 40 所國中小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	持續辦理並進行檢討，補助至少 60 所國中小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	持續辦理並進行檢討，補助至少 80 所國中小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	持續辦理並進行檢討，補助至少 100 所國中小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
		2-2-4 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精進訓練			補助至少 300 名學生完成職業技能精進訓練	補助至少 450 名學生完成職業技能精進訓練	補助至少 600 名學生完成職業技能精進訓練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內容	年度執行評估指標				
			105	106	107	108	109
策略三:建構友善環境，協助學生肯定自我價值(發展適應力)	3-1 推展多元文化教育	3-1-1 辦理多元文化教育知能研習		辦理多元文化教育知能研習 1 場次	辦理及補助多元文化教育知能研習至少 4 場次	辦理及補助多元文化教育知能研習至少 5 場次	辦理及補助多元文化教育知能研習至少 6 場次
策略三:建構友善環境，協助學生肯定自我價值(發展適應力)	3-1 推展多元文化教育	3-1-3 營造學校多元文化環境			補助至少 10 校新住民重點學校多元文化環境	補助至少 12 校新住民重點學校多元文化環境	補助至少 15 校新住民重點學校多元文化環境
	3-2 協助新住民子女文化認同及強化親職教育	3-2-1 辦理學生文化認同輔導活動			每縣市辦理文化認同輔導活動至少 1 次	每縣市辦理文化認同輔導活動至少 3 次	每縣市辦理文化認同輔導活動至少 5 次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內容	年度執行評估指標				
			105	106	107	108	109
策略四：規劃新住民子女教育師資培訓，深入多元文化課程 (強化教學力)	4-1 培育新住民語文師資及專業人力	4-1-1 辦理及補助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增能培訓		辦理教學支援人員增能培訓 700 人。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增能活動	持續辦理教學支援人員增能培訓 900 人。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增能活動	持續辦理教學支援人員增能培訓 1,000 人。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增能活動	持續辦理教學支援人員增能培訓 1,100 人。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增能活動
策略四：規劃新住民子女教育師資培訓，深入多元文化課程 (強化教學力)	4-1 培育新住民語文師資及專業人力	4-1-2 鼓勵及補助新住民語文協同教學		研擬新住民語文協同教學機制	區域補助試辦新住民語文協同教學 20 校。	區域補助試辦新住民語文協同教學 25 校。	區域補助試辦新住民語文協同教學 30 校。
	4-2 規劃及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	4-2-4 推動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學習活動		訂定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學習活動要點	補助民間團體協辦新住民子女語文學習活動要點。至少 10 團隊	補助民間團體協辦新住民子女語文學習活動要點。至少 12 團隊	補助民間團體協辦新住民子女語文學習活動要點。至少 15 團隊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內容	年度執行評估指標				
			105	106	107	108	109
		4-2-5 補助及辦理新住民語文競賽及展演活動		辦理新住民語文展演觀摩與經驗分享	辦理新住民語文展演觀摩與經驗分享	辦理新住民語文展演觀摩與經驗分享	辦理新住民語文展演觀摩與經驗分享
策略五 落實新住民子女多元學習，接軌國際移動力 (國際移動力)	5-1 推動國際交流活動	5-1-1 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文化參訪活動		訂定新住民子女國際文化交流活動補助要點	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文化交流活動，至少 6 團隊	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文化交流活動，至少 8 團隊	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文化交流活動，至少 10 團隊
	5-2 拓展跨國文化及職場體驗	5-2-1 辦理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		訂定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補助要點	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至少 1 團隊(36 人)	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至少 1 團隊(50 人)	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至少 1 團隊(60 人)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內容	年度執行評估指標				
			105	106	107	108	109
		5-2-2 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	訂定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補助要點	辦理國際職場體驗活動，每年至少 1 團隊	辦理國際職場體驗活動，每年至少 1 團隊(36 人)	辦理國際職場體驗活動，每年至少 1 團隊(42 人)	辦理國際職場體驗活動，每年至少 1 團隊(50 人)

捌、 預期效益

本計畫所研擬之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政策的第一期程五年計畫，呼應主要政策目標所設定之各項實施策略，應可達成之預期目標，包含：

- 一、 活絡行政支援系統，落實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施政目標。
- 二、 提升學生輔導系統，強化新住民子女友善校園輔導教育。
- 三、 精進師資課程教學，漸進提升新住民子女教育學習成效。
- 四、 建立創新試點亮點，逐步拓展新住民子女國際移動能力。

玖、 督導考核

- 一、 本署應組成績效審查小組，針對計畫和該年度執行情形進行績效審核。
- 二、 受補助及委託學校（單位）應積極依計畫內容及時程辦理，經本署績效審查小組審查，有必要時得進行專案督導訪視。
- 三、 未能依進度辦理計畫各年度之實施項目者，本署得取消並追繳補助款。
- 四、 為推動本中程計畫，本署得委託高級中等學校或學術團體單位辦理本項督導考核所需之訪視工作。